**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申请表**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 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单位填报内容 | 采购项目情况 |
| 序号 | 采购项目 | 组织形式 | 采购方式 | 预算金额（元） | 是否年初预算安排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资金来源： | 财政性资金 | 自筹资金（元） |
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（元） | 政府性基金预算（元） | 其他资金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拟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|  |
|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审批人： 年 月 日 |
| 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股室领导： 年 月 日 |
|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登记编号（本地采购计划编号） | **E** （盖章） |

说明：1.采购单位编码组成：由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。

 2.组织形式包括：集中采购（货物、服务达到20万元，工程达到50万元限额标准，政府采购目录**通用类目录**的项目）、部门集中采购（货物、服务达到20万元，政府采购目录**部门集中类目录**的项目）和分散采购（达到50万元限额标准，政府采购**目录以外**的项目）。

3.采购方式包括：公开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、单一来源、协议采购和网上竞价。

4.选择协议采购方式的，须附《韶关市政府货物类协议采购备案表》或《韶关市政府服务类协议采购备案表》（可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资料下载”栏直接打开填写打印）。

**4.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登记编号无需采购单位填列，该编号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“一般计划申报”的“本地采购计划编号”。**

5.此表由采购单位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资料下载”栏直接打开填写打印，一式三份（采购单位、财政局业务科室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）。